

舒城县千人桥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1 年度舒城县千人桥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政府网信息公开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千人桥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千人桥镇兴桥街 30 号；邮编：23132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0430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镇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重点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以公开稳预期、强监督、促落实、优服务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1. 主动公开。2021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2290条，其中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信息1218条；政策解读类信息29条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21条；惠民惠农资金信息265条；回应关切类信息130条，涉及疫情防控类19条；社会保障及社会救助类信息151条等，凡按照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，我镇均按要求给予公开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，我镇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修改和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制度。本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**明确领导组织**。确立由镇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站所办负责人为成员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的工作机制，镇机关部门联动、镇直单位协助，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，齐抓共管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二是**落实三审制度**。所发布的各类信息严格按照经办人初审，党政办主任复审，分管领导终审的三审制度执行，层层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标准化、规范化。三是**进行隐私排查**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多次安排经办人员对公开的信息进行排查，对涉及公民隐私和敏感词汇进行排查整改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**线上平台建设**。利用千人桥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信息发布，明确业务经办人员，保障各类信息有序更新。二是**线下平台建设**。镇政府及各村

（街）内设有公开栏，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维护。通过线上线
下双结合的模式，主动公开政府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弘扬核
心价值观，传播正能量。

5. 监督保障。一是**加强业务学习**。2021年我镇组织政务
公开业务人员共同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
例》等相关法律制度4次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二是**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工作**。成立领导
小组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
工作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
建立廉洁高效政府。三是**积极整改上级所反馈的问题**。每季
度对上级反馈的政务公开考评问题清单进行梳理，及时整改
并提交问题整改报告。四是**强化监督考核**。对政府各部门、
镇直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实行实时更新、季度通报，针对公
开中存在的问题逐个破解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量								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		0	0	0	0	0	0	0	

	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的问题：2021年我镇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，但是当前该项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不及时；政务公开工作方式创新不够；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解读不够深刻。

2. 改进情况：一是把握时间节点。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抓好时间节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。二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方法。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各方面宣传力度，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，利用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参与

到政务公开中来。完善互动交流类栏目有效运行，加大与公众的信息沟通，并及时帮助其解决问题；运用村（街）宣传栏、LED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和方法，促进多方信息共享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。三是**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加强信息公开质量**。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发挥我镇特色，提高文字解读质量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多采用图文形式的解读，便于人民群众对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了解，使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更加了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2年1月16日